附件1

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2025年促进跨境电商数字贸易示范项目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企业地址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企业法人 |  | 联系电话/手机 |  |
| 企业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/手机 |  |
| 资金拨付银行账户信息 | 银行账户名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
| 项目情况 |
| 是否规上工业企业 |  | 是否具备自有品牌 |  |
| 实际投入费用合计（元） |  | 拟资助金额合计（元） |  |
| 备注 | 最高支持100万元 |
| 申报企业 | 本企业（单位）承诺依法经营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申报资金，并已认真阅读《申报须知》，了解专项资金不予资助的具体范围，保证申报专项资金提供的资料准确、真实，不存在弄虚作假和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行为。由于不遵守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一切行政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（单位）承担。对获得的财政扶持资金，本企业将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做好账务处理，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，并配合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。法人代表签字（章）：（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则需要授权书） 公司（单位）盖章 2025年 月 日 |

注：所有申报材料请提供两份纸质版材料以及一份电子版材料（光盘或U盘）。